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00430009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二）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除主险条款第八条（七）外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和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和按照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 （六）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 （七）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短期费率表

第十三条 短期费率表与主保险合同保持一致。